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文件

广油〔2019〕86号

关于印发《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继续教育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学校领导同意，现将《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继续教育奖励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向继续教育学院反映。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2019年10月13日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继续教育奖励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继续教育教学工作，促进继续教育在规模、质量和效益方面的协调发展，表彰和奖励我校继续教育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教学建设、教学管理、招生生源组织和提高教育水平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激励广大教师、教学辅助人员、管理干部及校外各教学点教学管理人员积极承担和参与我校继续教育工作中，全面提高继续教育的教学质量，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继续教育优秀教学奖、继续教育先进工作者（含优秀班主任）、继续教育招生组织奖、继续教育先进教学点等奖项，每年（或隔年）对在继续教育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奖金从继续教育奖励金中支出。

第三条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继续教育优秀教学奖评选及奖励

一、评选范围

承担继续教育教学任务的我校教师。

二、评选条件及标准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成绩显著。

（二）根据教学大纲要求，高质量地完成各环节教学任务。

（三）熟悉继续教育规律，教学质量高，并能根据继续教育

学生的特点组织教学,在教育教学中能够因材施教。

（四）按照继续教育规律，积极推进继续教育教学改革，总结教学经验，效果好。

三、评选程序

学校成立继续教育优秀教学奖评选小组，由分管继续教育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继续教育学院院长任副组长，各二级学院分管继续教育工作的行政领导和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教务处负责人为小组成员，负责组织开展继续教育优秀教学奖的评选工作。继续教育优秀教学奖评选小组办公室设在继续教育学院。评选工作程序如下：

（一）教学单位自评与推荐。各教学单位按照继续教育优秀教学奖评选标准，根据承担的继续教育教学工作量和教师教学效果，按比例向学校推荐参评教师。

（二）继续教育督导组评议。督导组根据听课评分及结合学生民意测评情况对各教学单位推荐的任课教师进行评议、考核，向学校推荐候选人。

（三）继续教育优秀教学奖评选小组评审。学校继续教育优秀教学奖评选小组根据候选人的各项资料，包括听课评分表、教师授课计划、教案（课件）或讲稿、参考资料、期末试题及试卷分析等相关材料；结合继续教育学院组织的日常教学检查、问卷调查等综合评价结果，投票评出校级优秀教学奖获奖的人选。

（四）学校审批。学校根据继续教育优秀教学奖评选小组评

审提交的结果确定获奖者名单。

四、奖励

（一）根据当年继续教育教学课程情况，设继续教育优秀教学奖一等奖 1-3 名、二等奖 3-5 名、三等奖 7-9 名，凡获继续教育优秀教学奖的教师，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奖金标准为：一等奖奖金 800 元/人；二等奖奖金 500 元/人；三等奖奖金 300 元/人。

（二）学校对获奖教师发文予以表彰。

第四条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继续教育先进工作者（含优秀班主任）评选及奖励

一、评选范围

全校各单位（部门）及各教学点参与继续教育工作的管理人员、继续教育学生班级的班主任等相关人员。

二、评选条件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政府部门所制定的各项继续教育的政策法规，执行我校继续教育的相关规定。

（二）爱岗敬业，服从大局，团结协助精神好，积极主动开展继续教育管理工作。

（三）熟悉业务，遵循继续教育管理工作规律，努力完成好各项工作。

（四）创造性地开展学生教育教学与管理工作，成绩显著。

三、评选程序

（一）学校各单位（部门）和教学点按要求做好人员推荐及材料上报工作。

（二）继续教育学院做好推荐人选汇总及初评工作。先进工作者评选约 30 名（其中我校约 10 名，校外教学点约 20 名），优秀班主任评选 3-5 名。

（三）继续教育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审议、评选，并把评选结果报学校审批。

四、奖励办法

（一）学校对评选的继续教育先进工作者（含优秀班主任）予以发文表彰，授予称号。

（二）凡获得继续教育先进工作者（含优秀班主任）的个人，每人发给奖金 500 元。

第五条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继续教育招生组织奖评选及奖励

一、评选范围

全校各二级学院和我校校外教学点。

二、评选条件

（一）全面贯彻执行国家继续教育招生的方针、政策，办学指导思想端正，诚信招生，规范办学。

（二）参与生源组织和招生宣传工作的教师、干部和职工作风正派，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以学生为本，无违背学校招生管理制度和欺骗学生现象，无违规承诺行为。

（三）招生宣传力度大、生源组织工作到位、录取学生数量

大、新生注册率高，生源质量好。

（四）严格按照我校和地方物价局的收费标准收费，在办学中无乱招生、乱收费的现象。

（五）教学点按规定时间与我校进行财务结算，无拖欠教育费现象。

（六）教学点严格遵守与学校联合办学协议，在新生入学教育、教学计划执行和课程安排、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校风、学风、考风的建设上，执行情况较好，学籍管理科学、规范，学生满意度高，上报学生数据准确无误。

三、评选办法

（一）学校设立继续教育招生组织奖评奖工作小组。评奖工作小组由继续教育学院、人事处、财务处、监察处等部门组成，继续教育学院院长任组长，人事处处长任副组长，评奖工作小组负责学校继续教育招生组织奖评选工作。

（二）学校各相关部门和继续教育教学点根据评奖条件和要求，向继续教育学院书面上报本单位当年招生情况、新生注册缴费情况材料和申报的等级，经继续教育学院和财务处审核后报送评奖工作小组，作为评奖的依据。

（三）继续教育招生组织奖评奖工作小组组织评审工作，并将评审结果报学校审批，学校对获奖单位予以表彰奖励。

四、奖励办法

招生组织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奖项。各等级要

求及奖金标准如下：

一等奖：当年实际招生报到缴费注册人数 700 人或以上。

一等奖奖金（元）= 当年新生实际缴费学生人数 × 当年上缴学校新生生均教育费 × 3 %。

二等奖：当年实际招生报到缴费注册人数 300 人或以上。

二等奖奖金（元）= 当年新生实际缴费学生人数 × 当年上缴学校新生生均教育费 × 2.5 %。

三等奖：当年招生报到缴费注册人数 100 人或以上。

三等奖奖金（元）= 当年新生实际缴费学生人数 × 当年上缴学校新生生均教育费 × 2.0 %。

第六条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继续教育先进教学点评选及奖励

一、评选范围

我校在各地设立的继续教育教学点，每次评选名额为 3-5 个。

二、评选条件

（一）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合理，办学条件优越，教学设备能满足本教学点开设专业的需要。

（二）管理规范，管理人员素质好，工作效率高，管理规范，学生到课率达到要求。

（三）学生管理、教学工作落实到位。所聘教师、工作人员达到要求；与继续教育学院相关科室联系密切，上报资料规范及时。

（四）工作目标明确，发展较快，效益较好。

（五）能严格履行联合办学协议，按规定时间和要求缴交教育费用。

三、评审程序

（一）各教学点按要求将相关总结材料报继续教育学院。

（二）继续教育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推荐先进教学点。

（三）学校根据继续教育学院推荐结果确定获奖单位。

四、奖励办法

（一）学校对经评审获得继续教育先进教学点的单位予以发文表彰，授予先进教学点牌匾或锦旗。

（二）凡获得继续教育先进教学点的单位，每个单位发给奖金 3000 元。

第七条 本《办法》如有与上级文件相抵触之处，以上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成人教育奖励办法》（广石化院〔2015〕39号）同时废止。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继续教育学院承担。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林锐浩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